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智遠

選任辯護人 蔡頤奕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智遠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柒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定有明文。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訂有明文。而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且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

01 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倘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
02 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
03 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是否採行限制
04 出境、出海之判斷，應由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
05 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
06 定。

07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蕭智遠（下稱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08 件，前經本院認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第1項、第
09 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法公開招
10 募出售有價證券罪，以及同法第44條第1項、第175條第1
11 項、第179條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犯
12 罪嫌疑重大，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自民國113年11
13 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在案。茲因被告經本院審理後，於
14 114年2月27日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4年，並應於緩刑期
15 間內向被害人支付其允諾之損害賠償金額。是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93條之4前段規定，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惟考量本
17 院判決後，檢察官得上訴，本案尚未確定，現仍於上訴期
18 間，另被告雖經諭知緩刑，然其於113年11月19日本院訊問
19 時自陳其仍係美國·智遠奈米生物科技（控股）公司（即美
20 國琉璃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zuriton Nano
21 Biotechnology（USA）Inc.負責人，其財產及招攬之投資款
22 均挹注於公司相關工廠，且有很多業務在中國大陸，因此需
23 要經常出差等語，足認被告具備海外謀生及生存之能力，將
24 來檢察官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後之案情發展，若對其不利，
25 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其非無因
26 此萌生逃亡境外、脫免刑責、逃避履行緩起訴所附之和解賠
27 償告訴人條件之動機等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28 第2款所定之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之情形。衡酌被
29 告犯罪情節及所犯罪名之輕重，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30 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以及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
31 接受審判或執行之公共利益，認為確保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

01 執行之目的，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
02 三、至被告如有正當理由且特殊必要而需單次出境，宜於每次具
03 體敘明理由、預定行程期間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在
04 該期間內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本院審酌所涉
05 具體情節、必須出境事由之必要性、急迫性，及所提替代措
06 施是否足以擔保其將來按時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而得以暫
07 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09 2項後段、第93條之4但書，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12 法官 陳銘堦
13 法官 黃玉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范家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